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对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1	五届十九次	2023 年 1 月 13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五届二十次	2023 年 2 月 27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五届二十一次	2023 年 3 月 29 日	现场表决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五届二十二次	2023 年 4 月 21 日	现场表决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五届二十三次	2023 年 7 月 19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六届一次	2023 年 8 月 8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六届二次	2023 年 8 月 23 日	现场表决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4、《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8、	六届三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现场表决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六届四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现场表决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提案、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要求；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相关决议都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等法规执行审批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况。

####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已有规定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综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信息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